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于 2026 年 3 月，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6/3/5	公司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6/3/6-2027/2/28	否	21,000.00
合计									21,000.00

此外,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也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债权为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000万元。在股东会授予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但若发生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有关详情见日期为2026年2月3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3月3日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担保事项及担保金额在上述已履行审议批准程序的预计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0.99%，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11%		
法定代表人	章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XWBJ1H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	宜兴市高塍镇桃园开发区鑫运来路 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37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808.03	266,251.08
	负债总额	223,691.15	227,096.14
	资产净额	10,116.88	39,154.94
	营业收入	62,166.86	119,091.71
	净利润	-29,038.05	-18,865.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期限：2026 年 3 月 6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担保金额：2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且严格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8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2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7%。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